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226，证券简称：上海钢联）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和2025年7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已预约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